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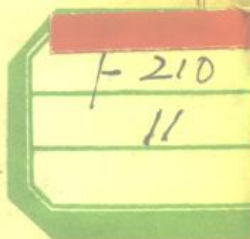
國民經濟計劃課程講義

產品成本與流通費計劃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一九五五年 北京



大綱

- 一、價值法則與產品成本計劃
- 二、物質生產領域中產品成本計劃的意義與任務
- 三、物質生產領域中產品成本降低速度的計劃
- 四、降低產品成本的生產性因素
- 五、價值的貨幣表現以及新創造價值的分配和再分配對成本的影響
- 六、產品成本計劃編製方法的基本問題
- 七、貿易流通費計劃
- 八、國民經濟產品成本和流通費降低計劃總表

本校教材，請勿翻印

中國人民大學國民經濟計劃教研室譯

中國人民大學出版

中國人民大學印刷廠印刷

北京鼓樓西大街大柵欄郵政信箱24號

1953年7月第三版

1955年1月第三次印刷

總印1-2,337X437/32·1 $\frac{30}{32}$ ·38,000字

11980-14523册(14+2530)

*

本書委託新華書店憑證發行

УЧЕБНОЕ ПОСОБИЕ ПО НАРОДН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ОМУ ПЛАНИРОВАНИЮ

Планирование себестоимости
продукции и издержек обращения

本書根據蘇聯專家Бреев在中國人民大學
講課所用之講義譯出

產品成本與流通費計劃

一 價值法則與產品成本計劃

編製物質生產領域的產品成本計劃，以及製價格計劃，都是以價值法則的作用為依據的。

這一情況，就要求我們必須事先弄清價值法則的性質和作用。價值法則是和商品生產的產生同時出現的。在簡單商品經濟的條件下，價值法則是生產的調節者，是商品交換的調節者。

價值法則在生產領域中的作用就在於：它決定着生產不同商品的社會必要勞動消耗，從而也就調節着商品生產的比例。

價值法則在流通領域中的作用就在於：它決定着不同商品互相交換的比例。依據價值法則所規定的不同商品生產的社會必要勞動消耗、商品生產的比例和商品交換的比例，是由於商品

生產者競爭的結果而自發地實現的。

因此，價值法則作為生產與流通的調節者的作用，在這裏只是相對的。價值法則除了作為調節者而起着積極作用外，還表現為一種破壞力量。

在資本主義社會裏，價值法則是作為最一般的經濟法則不斷發生作用的，並且它的作用日益加強起來；特別是價值法則的破壞作用，更在不斷地加劇着。這表現在資本主義經濟的各個部門之間與各個經濟部分之間的日益增長的失調現象上，最後說來，也就是表現在資本主義生產的破壞性的經濟危機上。

在資本主義經濟中，在價值法則的基礎上，產生了表現資本主義生產的一些新的經濟法則。這些法則就是剩餘價值法則、平均利潤法則、生產價格法則等等。隨着資本主義的發展，以後又產生了最大利潤的法則，即壟斷資本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

在從資本主義向社會主義過渡的時期，價值法則繼續發生作用。它的作用是和商品生產相聯系的。雖然過渡時期各種經濟成份中商品生產的程度不同，但這一時期的一切經濟成份中都存在着商品生產。

過渡時期的經濟由以下五種經濟成份所組成：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社會主義合作社經濟，具有社會集團財產形式的國家資本主義經濟，小商品經濟和私人資本主義經濟。

在私人資本主義經濟中，存在着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私人資本主義經濟的產品絕大部分

是作爲商品而生產的，也就是說，是以市場銷售爲目的的。在這種經濟成份中，不僅勞動對象是商品，而且勞動力也是商品。

在小商品經濟中，生產具有半商品生產的性質。其產品的絕大部分是供生產者個人消費的，這部分產品並不出賣，因此不帶有商品形態；但其另一部分產品則是爲了拿到市場上出賣而生產的，這一部分產品是商品。

在國家資本主義經濟中，很大一部分產品是作爲商品而生產的。可是，這種經濟成份的生產所佔的比重很小，它本身也不能代表一種特殊的生產方式。

國家資本主義經濟是在國營經濟起主導作用的條件下，由國營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共同經營的經濟。

在合作社經濟中，農業生產合作社在生產中所佔的比重最大。這一經濟成份的產品中，很大一部分也是供內部消費的，其另一部分則作爲商品而出賣。

合作社經濟是在小商品生產者自願結合的基礎上產生的。

作爲合作社經濟的高級形式的集體農莊所進行的商品生產，與小生產者的商品生產有很大區別。

第一，合作社經濟的商品生產的基礎不是私有制，而是公有制，即生產資料的集體所有制；

第二，合作社經濟的商品生產是大規模的生產。

這些條件——特別是第一個條件——就決定了：

第一，在工農政權與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存在的條件下，合作社經濟的商品生產不可能轉變為私人資本主義的商品生產，同時，也不可能像小商品生產一樣在過渡時期不斷地產生資本主義的生產。

第二，在合作社經濟中，由於全民的所有制形式（機器拖拉機站等）正在日益擴大其作用，便為將來從合作社經濟與社會主義經濟之間的商品交換過渡到它們之間的直接產品交換創造了可能性。

第三，商品生產將部分地趨於消失，因為在每一個生產合作社內部，在每一個集體農莊內部，主要的生產資料將不再是商品。每個集體農莊的全部主要生產資料都歸全體生產者所有，並且在各個集體農莊的內部，主要的生產資料亦將不再進行買賣。可是，在聯合成為集體農莊之前，小生產者是可以買賣生產資料（耕畜、種籽等等）的。

雖然如此，在過渡時期內，合作社經濟的商品生產將不僅不至於消滅，而且還要擴大，因為在合作社經濟中，全部生產是在急劇增加着的，因而其商品部分也在增長着。

國營經濟的商品生產問題却與此不同。在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中，一切生產資料皆為全民所有。各國營企業的生產資料不屬於各該企業的生產者，而屬於國家。生產的社會性，以及由

此而產生的分配的社會性，使我們有可能來消滅商品生產，並組織直接的分配。

事實上，在國營經濟內部所交換的一部分產品，已經喪失了商品的屬性。在實質上這部分產品已經不是出賣，而是被直接分配着。這些產品不是根據等價交換的原則進行分配的，而是根據國民經濟的不同需要進行分配的。雖然國營經濟所屬各企業彼此之間也『出賣』自己的產品，但是這些產品的所有權並沒有因之而改變。舉例來說，假定國營煤礦把煤賣給國營冶金工廠，或者是國營冶金工廠把金屬賣給國營機器製造工廠，那末這些煤和這些金屬猶如以前一樣仍然屬於國家。就這一過程的實質來說，它已經不是買賣，祇不過是保留着買賣的外形而已。

同時，社會主義經濟成份和國民經濟其他經濟成份之間是保持着經濟上的聯系的。這種聯系主要是採取商品關係的形態。社會主義經濟成份所生產出來的一部分產品，不是通過直接的產品交換的形式，而是通過真正出賣的形式，轉讓給其他經濟成份的。

舉例來說，譬如國營企業把農業機器賣給個體農民經濟與集體農莊，或國營企業通過貿易系統把各種消費品賣給居民，在這些場合下，國家喪失了對於一部分產品的所有權。由此可見，在過渡時期，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一部分生產是商品的生產。

綜上所述，在過渡時期內，商品生產為國民經濟的一切成份所同有，雖然在程度上各有不同。

這種情況就決定了價值法則在過渡時期的廣大作用範圍。小商品經濟與私人資本主義經濟

在整個社會生產中所佔的比重愈大，則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亦愈大。

然而，由於商品生產在過渡時期已經不再包括整個生產領域，所以價值法則的作用範圍是受到限制的。

在簡單商品經濟的條件下，價值法則是基本經濟法則，它是在整個生產與全部再生產領域中佔統治地位的法則。

在過渡時期的經濟中，價值法則已經不是基本經濟法則了，它在過渡時期經濟的全部再生產中不是佔統治地位的法則；否則，過渡時期的經濟就將像資本主義以前的簡單商品經濟一樣，必然要長入資本主義經濟。在過渡時期經濟中，雖然各種非社會主義的經濟成份佔很大比重，但它們不是佔據統治地位的經濟成份，它們在國家經濟中也不佔主導地位。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特別是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成份，起着主導的作用；這一經濟成份的經濟基礎不是生產資料的私有制，而是公有制。雖然價值法則在過渡時期對於國營的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生產發生很大的影響，可是這一生產的發展主要是由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所固有的新的經濟法則來決定的。

過渡時期的國民經濟的計劃化以及國家的全部經濟政策，也正是在這方面起着作用。

由於社會主義經濟成份的發展，過渡時期的多種結構的經濟將轉變為單一的社會主義經濟。這種轉變就標誌着過渡時期的結束和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全面統治。可是，即使在社會主

義制度下，價值法則仍然要發生作用，雖然它被限制在一定的範圍之內。價值法則繼續發生作用的原因有如下述。

社會主義生產方式是在兩種所有制形式當中來實現的：一種是國家的亦即全民的所有制形式，另一種是非全民的集體農莊——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國營企業的生產資料與產品是全民的財產，而在集體農莊方面，生產資料的一部分與產品的全部却是個別集體農莊的財產。

「這種情況就使得國家所能支配的只是國家企業的產品，至於集體農莊的產品，只有集體農莊才能作為自己的財產來分配。然而，集體農莊只願以商品的形式把自己的產品轉讓出來，願意以這種商品換得它們所需要的商品。」（斯大林：蘇聯社會主義經濟

問題，人民出版社版，第一四頁）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並不是通常的商品生產，不是單純的商品生產。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的基礎不是私有制，而是公有制，帶有商品形態的一部分產品是聯合的生產者（國家、集體農莊與其他各種合作社）的產品。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勞動力、土地和大部分生產資料都不是商品。

因此，社會主義制度下的商品生產是特種的商品生產。既然商品生產（即使是特種的）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依然存在，那末價值法則也就必然要存在並發生作用。「在有商品和商品生產的地方，也就不能沒有價值法則。」（同上，第一七頁）

價值法則，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仍然是一個經濟法則，但是按其性質及其發生的作用來說，它與社會主義的基本經濟法則以及國民經濟有計劃的按比例的發展法則有着很大的區別。

第一，價值法則不是從社會主義生產方式的本質當中產生的，而是從社會主義生產方式在社會主義發展的一定階段上的特點當中產生的；換句話說，是從這種情況產生出來的，即除了國家的全民的所有制形式之外，還存在着集體農莊——合作社的所有制形式。

第二，價值法則在社會主義制度下並不起全面的作用。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是受限制的，因為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商品生產受到了限制。

第三，價值法則不是恒久的經濟法則。當整個國民經濟中已建立起單一的國民的所有制形式時，商品生產的經濟基礎也就消失。『商品生產一消失，價值連同它的各種形式以及價值法則，也都要隨之消失。』（同上，第一九——二〇頁）

在社會主義制度下，價值法則發生作用的範圍所受到的限制在於：

第一，價值法則僅在商品流通範圍內，主要是在供個人消費的商品的流通範圍內，在某種限度上保持着調節者的作用。

第二，價值法則不是生產的調節者。價值法則能够影響生產，但不能調節生產，不能決定各生產部門的發展，不能決定社會生產不同部分之間的生產資料的分配，不能決定國民經濟不同部門之間的勞動的分配等等。

價值法則影響生產的這一事實，意味着價值法則不僅在流通領域中發生作用，在某種程度上也在生產領域中發生作用。

價值法則的作用只能以貨幣形態表現出來。大家知道，價值表現着社會必要的抽象勞動的消耗。適合於表現抽象勞動的形態乃是價值的貨幣形態。

二 物質生產領域中產品成本計劃的意義與任務

既然價值法則在生產領域中發生作用，那末就必須通過一種能夠表現價值的形式來計劃價值，換句話說，必須通過貨幣的形態（如生產產品時的貨幣消耗形態，即成本的形態以及價值的其他貨幣表現形態——如價格與純收入等等）來計算與計劃價值。雖然成本也是價值的表現，但這並不等於說成本和價值是同一的範疇。

在現代生產的條件下，產品成本通常是由下列因素組成的：

- (一) 工資；
- (二) 原料消耗的貨幣表現；
- (三) 材料消耗的貨幣表現；
- (四) 燃料消耗的貨幣表現；

(五) 電力消耗的貨幣表現；

(六) 折舊的貨幣表現；

(七) 其他消耗的貨幣表現。

工資表現着新創造的價值的一部分。原料、材料、燃料、電力與折舊消耗的貨幣表現則表現着轉移的價值。在其他消耗中，一部分表現着『V』，而另一部分則表現『C』。據此，產品的成本通常表現為 $C + V$ ，即只表現價值的一部分，因為全部價值所表現的是 $C + V + E$ 。在某些場合下，成本也包括信貸利息與另一小部分『m』。因此，無論對於某些個別部門或者是對於整個國民經濟來說，成本是由 $C + V$ 與一小部分『m』組成的。

成本表現着價值的大部分。既然成本是價值的一部分，那末價值的變動也要在成本上表現出來。

價值的運動是帶有規律性的。價值運動的規律性就在於：在計劃經濟制度下，全部社會產品的價值是不斷增加的，而單位產品的價值却在不斷地降低着。這是由於下述情況而引起的。在計劃經濟的物質生產領域中，勞動消耗量不斷地增加，而勞動的熟練程度也在不斷地提高，這就意味着全部社會產品價值的增加。同時，勞動生產率與物資耗費的節約都在不斷地提高，因此，使用價值的數量較之產品的價值量更為迅速地增加起來，從而每一單位產品的價值便不斷地降低。舉例來說，假如全部社會產品的價值量從一百增加到一百二十，而使用價值的數量

却從一百增加到二百，那末，每一單位使用價值所具有的價值量便要從一減少到零點六。

價值運動的這種規律性也就決定着成本計劃工作的一般規律，即在每一計劃時期，與全部物質產品成本總量增長的同時，也規定着單位產品成本的降低。

單位產品價值的減少與單位產品成本的降低二者之間的上述依存性，並不意味着它們之間具有直接的數量上的依存關係。舉例來說，假如單位產品的價值降低了一半，那末，這並不能說單位產品的成本也要降低一半，這樣直接的依存關係是不存在的。

第一，因為成本只是價值的一種貨幣表現，任何產品的成本都不表現該項產品的全部價格，因為價格（或價值的貨幣表現）是經常脫離價值的；

第二，因為成本不僅表現生產過程中的消耗，並且也反映新創造的價值在『V』與『m』之間的分配情況。因此，就是在價值量相等的條件下，成本的數量也可能不同。舉例來說，如果『C』等於五十，『V』——二十五，『m』——二十五，三者合計共為一百，那末，成本便等於七十五。但如果『C』等於五十，『V』——三十，『m』——二十，三者合計仍為一百，而成本却等於八十了。

由於上述原因，單位產品成本的降低與其價值的降低是不一致的。

一般的規律是：單位產品價值的降低快於其成本的降低。

成本的降低具有重大的國民經濟的意義。成本降低便使得有可能來減低價格。由於消費資

料價格的降低，就可以提高實際工資，提高居民底購買力，並鞏固國民經濟的貨幣制度。

成本降低得愈多，也就愈有可能更大量地降低價格。因此，在大量降低成本的計劃期中，便可以規定大量地降低價格。但這並不是說，成本降低的百分比或速度機械地決定着價格降低的百分比或速度。舉例來說，如果在計劃期必須增加積累的比重，那末價格降低的速度就應該小於成本降低的速度；而在某些場合下，甚至完全不能規定價格的降低。

由於成本的降低，物質生產領域中的積累便得以增加。這些積累的一部分留於生產內部，以便擴大現行生產以及供應生產方面的其他需要。由此可見，成本的降低乃是發展經濟核算制的重要條件。積累的一部分須上繳國家預算，藉以增加國家預算的收入，從而鞏固國家的財政。成本降低得愈多，則國家預算收入的增加亦將愈多，而國家可用於基本建設、社會文化設施以及社會其他公共需要方面的資金也將愈多。

成本計劃的總任務就在於：保證在物質生產過程中厲行節約。所以，降低生產上的各種消耗就是成本計劃的主要內容。

這一總任務必須加以具體化。

成本計劃的基本任務是：規定和保證全部社會必要勞動消耗的最大限度的節約，也就是說，要在最大限度內節約活的勞動和物化勞動。全部勞動消耗在最大限度內的節約，便意味着每一單位產品上各種活勞動消耗的節約，原料、材料、燃料、電力與折舊消耗定額的降低，

以及生產管理方面的物資耗費（即一部分行政管理費）的減少。

成本計劃底第二個任務在於保證產品成本的適當的降低。這一任務與第一個任務有着密切的聯系。第一個任務的解決是完成第二個任務的重要條件。可是第二個任務的解決是有其特點的，這一情況必須加以說明。乍一看來，似乎對每一部門都應該規定在最大限度內降低成本的任務，因為這樣才能獲得最大限度的積累。但是，在社會主義企業中却不能規定這樣的任務。這樣的任務在私人資本主義企業中是可以提出的。其原因在前面已經講過，因為成本不僅反映生產，而且也反映分配。每一部門產品的成本都是由兩個主要部分——工資與物資耗費組成的，其中工資所佔的比重較大。如果規定最大限度地降低成本的話，那末，也就必須最大限度地降低每一單位產品上的生產性工資，這就是說，放棄了依據勞動生產率的增長來提高工資的政策，完全停止增加工資，甚至使工資下降。從資本主義生產的觀點來看，規定這樣的任務是完全合乎規律的。但對社會主義生產來說，這却是一種違反原則的辦法。在社會主義社會裏，消費是不斷提高的，消費的不斷提高，不僅通過消費資料價格的降低，而且也通過工資的提高來實現。大家知道，正確地提高工資，乃是提高勞動生產率的巨大刺激力。沒有工資的提高，就不可能實現社會主義按勞分配的原則。

最大限度地降低每一生產部門的成本，還意味着在最大限度內來減少其物資耗費的貨幣表現。這就是說，在已確定的物資消耗定額的情況下，對原料、燃料和材料等必須規定最低的購

買價格。

從資本主義的觀點來看，規定這樣的任務也是完全合乎規律的；但在社會主義生產中，這也是違反原則的辦法。因為在社會主義生產中，必須爲一切部門都創造有利的發展條件；如果爲某些部門規定了較低的購買價格，那末，按此價格出賣自己產品的另一些部門就要陷於不利的境地。舉例來說，假定爲機器製造工廠規定了很低的金屬購買價格，那末，出賣這些金屬的冶金工業就要虧本，這將破壞冶金工業的整個經濟核算制。由此可見，應當予以規定的不是最低的購買價格，而是對於一切相銜接的生產部門都規定最適當的價格。

由此看來，成本降低的計劃不僅表現着活勞動與物化勞動消耗的節約，而且也應表現這一節約和生產性工資的提高之間的一定的對比。成本計劃反映着各種生產資料的價格比例。因此，成本計劃不僅表現着生產（全部勞動消耗的節約），而且也表現着分配的主要過程（工資與價格）。這一情況，就決定了解決產品成本計劃第二個任務所持有的特點。

這一特點就在於：保證每一部門產品成本的降低，這種降低需要考慮到消費（工資）的增長，考慮到其他銜接生產部門生產上的利益，並使積累得到增加。至於最大限度降低成本的這個任務，必須在產品的價值方面予以規定。成本不僅表現生產，而且也表現分配，與此不同，價值祇是直接地反映着生產，而且決定於產品生產上的全部勞動消耗。這些消耗也應當最大限度地降低。

物質生產領域的產品成本計劃乃是全部國民經濟計劃的一個綜合部分。國民經濟計劃的這一部分反映出生產量、勞動生產率、勞動消耗、工資、物資消耗定額、生產資料的價格水平與絕大部分的生產管理費。由此可見，產品的成本計劃和生產與分配方面的許多重要問題的解決是有着直接聯系的。

三 物質生產領域中產品成本降低速度的計劃

成本計劃的主要指標是成本降低的速度或成本降低的百分比。

從蘇聯發展國民經濟的歷屆五年計劃的有關材料中，可以看到成本降低速度的大致情況。

蘇聯工業產品成本降低的速度

第一個五年計劃 (1932年對1927 —28年)的百 分比	第二個五年計劃 (1937年對1932 年)的百分比	第三個五年計劃 (1942年對1937 年)的百分比	第四個五年計劃 (1950年對1946 年)的百分比	第五個五年計劃 (1955年對1950 年)的計劃百分 比
6.0 ●	10.0 ●	10.0 ●	17.0 ●	25.0 ●

● 大概的數字。

● 蘇聯共產黨第十九次代表大會關於蘇聯發展的第五個五年計劃的指示。